

大仁科技大學

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

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訂定培育符合本校定位、特色與產業需求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，暨訂定本校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育目標係指期望學生於「畢業後三至五年」後所達成之特質、職涯發展與專業成就；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係指學生於「畢業時」所應具備之明確且特定的知識、技術及態度，即學生畢業時達成之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為校、院、系(所)三級，其制定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之訂定，應依據本校自我定位、發展願景與特色，並參考學生、產、官、學界及校友代表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 - (二) 院級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應參照校級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，並切合學界、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，且充分反映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之特性，並參考學生、產、官、學界及校友代表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 - (三) 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應參照校級與所屬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，廣納多方意見，並切合學界、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，且充分反映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特性，並參考學生、產、官、學界及校友代表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四、各級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制定流程如下：
 - (一) 校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，分別由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研議，須經過教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 - (二) 各院級教學單位(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)之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須經過院(通識教育中心)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 - (三) 各系級教學單位(所、學系與學位學程)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須經過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校制定之基本素養及系(所)制定之學生核心能力應透過各課程培育，並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制定該課程所對應之核心能力，流程如下：
 - (一) 全校性課程須經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存檔備查。
 - (二) 學院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須經由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存檔備查。
 - (三) 通過後須登入「課程大綱填寫系統」進行設定。
- 六、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各級單位應落實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與生涯輔導機制，其規範與檢核要項如下：

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

頁次:1 - 1

- (一)各級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。
- (二)教師應依課程所要培育之學生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、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與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方式。
- (三)系(所)應依其核心能力規劃所要培育之專業人才領域及相對應之培育課程。
- (四)系(所)應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地圖，以協助學生提早規劃核心能力養成計畫，並為未來升學或就業做充分準備。
- (五)系(所)應在畢業學分數外，依本校「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訂定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，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六)各級單位應定期蒐集課程規劃與其實施成果之相關資料，參考內、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及相關調查分析報告等，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視學生核心能力之適切性，並適時回饋至課程規劃之改善與核心能力之修正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